

2019 年度
木兰县人民法院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兰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三、 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
四、 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木兰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 收入决算表·····	4
三、 支出决算表·····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0

第三部分

2019年度木兰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情况
说明·····1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表及基本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13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13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14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1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15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15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6
-------------	----

第一部分 木兰县人民法院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木兰县人民法院职责：部门职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指导基层法庭工作。负责全院的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木兰县人民法院内设 12 个股室，即：办公室、监察室、政工科、研究室、立案庭、执行局、审监庭、法警队、刑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派出法庭 4 个：城郊法庭、吉兴法庭、大贵法庭、东兴法庭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包括木兰县人民法院本级，没有下属单位。

四、人员构成

编制 73 人，其中行政编 73 人。在职人数为 66 人，退休人员 27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木兰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2	栏	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2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466.78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80.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44.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1.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27.21		本年支出合计	52	1,743.1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8.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32.51	
	27				55		
总计	28	1,775.65		总计	56	1,77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27.21	1,727.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0.86	1,450.86					
20405	法院	1,450.86	1,450.86					
2040501	行政运行	928.99	928.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1.86	52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5	18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25	180.2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25	18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6	44.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6	44.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6	44.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4	5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4	5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4	5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栏次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合	计	1,743.14	1,221.27	521.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6.78	944.92	521.86			
20405	法院	1,466.78	944.92	521.86			
2040501	行政运行	944.92	944.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1.86		52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5	18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25	180.2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25	18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6	44.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6	44.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6	44.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4	5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4	5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4	5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哈尔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733.21	1,211.34	521.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6.85	934.99	521.86
20405	法院	1,456.85	934.99	521.86
2040501	行政运行	934.99	934.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1.86		52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5	18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25	180.2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25	18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6	44.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6	44.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6	44.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4	5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4	5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4	5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5.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7.58	30201	办公费	5.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2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8.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4.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58	30208	取暖费	7.5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9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9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1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8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9.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9.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人员经费合计		1,054.63	公用经费合计		15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83001

公开07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法院

制表日期：2019年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80		104.00	9.00	95.00	2.80	99.68		99.68	7.87	9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法院			2019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空表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度部门决算数据分析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 情况说明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反映的是木兰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体情况。

1、收入总计 1775.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7.21 万元，系木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资金，占总收入资金的 97.27%。比年初预算多 183.93 万元，较 2018 年度决算增加 378.67 万元，增加 28.08%，增加原因：2018 年以来案件增加，人员增加，所以 2019 年经费增加。

(2) 上年结转和结余为 48.44 万元。系县级结转资金。

2、支出总计 1775.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 1466.78 万元。用于木兰县人民法院办公、办案支出，较 2018 年度决算增加 142.05 万元，增加 10.72%，增加原因为案件数量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5 万元，用于木兰县人民

法院机关开支的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各项支出。较 2018 年度决算增加 25.17 万元，增长 16.23%，主要是 2019 年度对工资进行调整。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46 万元，用于木兰县人民法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 2018 年度决算增加 8.21 万元，增加 22.6%。

(4) 住房保障支出为 51.64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基本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27.21 万元。较 2018 年度决算增加 378.67 万元，增加 28.07%，增加原因：2018 年以来案件增加，人员增加，所以 2019 年经费增加。

2、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733.21 万元，较 2018 年度决算增加 390.67 万元，增加 29.1%，增加原因：案件数量增加、人员数量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3、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1733.21 万元，
人员经费合计 1054.63 万元，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的 60.8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65.46 万元；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为 189.17 万元。公用经费合计 584.48 万元，占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 33.72%，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48 万元，资本性支出为 94.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木兰县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支出，因此本表无
数据。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2019 年度 木兰县人民法院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6.8 万元，全年支出决算 99.68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7.12 万元，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8.93 万元，主要是案件数量增加导致办案成本增
大。无因公出国，无公务用车购置。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度决算数 99.68 万元，用于木兰县人民法院发生的车辆运行费用，其中包括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2019 年度决算数 99.68 万元，2018 年度决算数 90.75 万元，增加 8.93 万元，增加了 9.8%，增加原因为案件增多。木兰县人民法院有 19 台执法执勤车辆。

(3)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9.2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96.37 万元，增加 88.12%。主要原因是：1、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25 万元，由于人员增加，审判案件数量增加，所以费用增加。2、本年度其他资本性支出为 94.1 万元，支出为办公设备购置和专用设备购置以及维修乡下法庭及审判大楼费用。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4.1 万元，实际采购总额为 9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度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额为 3367.9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本单位没有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我评价项目 7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9.24 万元，占预算部门项目支出总额的 74.58%。

我院自我评价项目 7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461.47 万元，执行数合计 38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4%。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 91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二是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三是资金支出合规率。产出效果良好，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2019 我院各项工作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源配置较合理，过程管理实施有序，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任务。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各项支出规范合理，我院各职能部门树立了“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理念，院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管理规章制度，从而有效地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极大地提高了每个人的积极性工作责任感，确保了年度工作目标的顺利完成，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

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

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

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
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
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
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
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
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
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木兰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